

# 行政法及稅法

2011 年 1 月 12 日，案件編號：53/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 主題：

- 終審法院在事實事宜方面的權力
- 紀律程序
- 適度原則

## 摘要

一、在行政訴訟中，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52 條規定，終審法院在作為第二審級審理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時，只進行法律審。儘管如此，當法律明確要求事實之存在需要某類證據予證明或法律明確規定特定證據之效力時，終審法院可對是否違反該等法律進行審理。

二、當行政當局之決定以不能容忍的方式違反了適度原則時，法官才可對行政機關是否遵守該原則進行審議。

2011 年 1 月 12 日，案件編號：2/2011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示威權
- 上訴
- 完全審判權
- 示威之預告
- 舉行示威的日期
- 噪音
- 擺放供品
- 焚燒冥鏹等紙祭品
- 《公共地方總規章》
- 治安警察局局長
- 自由裁量權
- 公共安全
- 解釋

摘要

一、5 月 17 日第 2/93/M 號法律第 12 條規定的上訴為一具完全審判權的訴訟手段。

二、第 2/93/M 號法律第 5 條所規定的集會及示威的預告，可包括連續多日舉行的活動，只要該活動舉行的最後一日沒有超過自提交該預告之日起計 15 個工作日的期限。

三、如擬於市中心、人口稠密的地段舉行示威，為期約一個月，時間由上午 11 時至晚上 23 時的話，禁止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是合法的。

四、於示威舉行期間擺放供品及焚燒冥鏹等紙祭品時，應遵守《公共地方總規章》第 7 條第 2 款的規定。

五、第 2/93/M 號法律第 8 條規定的，由治安警察局局長作出不容許或限制集會或示威的行為是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行為，但必須以具備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作為理據。

2011 年 1 月 30 日，案件編號：5/2011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上訴程序的效用

### 摘要

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第 2/93/M 號法律）第 12 條規定的上訴之目的是當有關行政行為被裁定違法後，有關示威集會活動能在法定條件下進行，以達致有效重建被違反的法律秩序和回復原應出現的狀況。

當訴訟不能達到上述目的時，應以訴訟嗣後無意義裁定終止該上訴程序。

本上訴程序僅能針對具體個案進行審理，而不能抽象地判斷在政府總部門前是否總可以進行示威遊行活動。

2011 年 2 月 23 日，案件編號：67/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以口頭作出的行政行為
- 書面文件
- 司法上訴的起訴狀
- 被上訴行為之證明文件
- 《行政訴訟法典》第 43 條第 1 款 a 項

#### 摘要

在司法上訴中，如請求為宣告一不以書面繕立之口頭行政行為無效或撤銷此一行為，法院不能以沒有呈交其內包含被上訴行為之書面文件為理據(根據是因欠缺行為之形式故口頭行為將是非法的，因為應以書面作出行為)而初端駁回上訴，因為不適用《行政訴訟法典》第 43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的、要求與司法上訴起訴狀一同呈交被上訴行為之證明文件。

2011 年 2 月 23 日，案件編號：4/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陳述理由之結論
- 遺漏審理
- 中止行為的效力
- 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 警員
- 吸食毒品
- 公車
- 工作路線

**摘要**

一、即使上訴人的上訴陳述理由的結論有缺陷，如果對上訴依據沒有疑問，以及如果對方當事人根據同一法典第 139 條第 3 款相對應之處的規定對陳述理由解釋得當，只要未顯示上訴人意圖默示地縮減上訴標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89 條第 3 款)，法官就無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8 條第 4 款規定邀請上訴人修改相關結論。

二、為著《民事訴訟法典》都 563 條第 2 款規定之效力，被告主張原告請求理由不成立的論據不構成問題。

三、中止對在警務部門工作近一個月的警員的撤職行為的效力將導致嚴重損害公共利益，因為該警員使用分配其的公車偏離有關公務規定的行程，且返回時處於因氯胺酮的效應而意識不清狀態。

**主題：**

- 在中聯辦大樓範圍外示威集會的可行性
- 示威集會物品對公共地方的佔用

**摘要**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及其人員依法享有不低於外交機構和人員享有的與其身份相符的保障和豁免。

考慮到中聯辦的性質和運作上的需要，應提供的法定保障，周邊道路行人、行車和示威者本身的安全，不允許在中聯辦大樓範圍外進行示威集會活動符合第2/93/M號法律第8條第2款和第3款的規定。

不能引用公共地方總規章第4條第1款來一概禁止在公共地方放置和示威集會有關的物品。

但有關物品除了僅限於對進行有關示威集會活動屬必需的之外，其佔用公共地方的空間不能過大，必須與有關活動的內容、性質、規模等因素相適應，同時也必須因應有關地點的特徵、進行活動時的具體情況，特別是當時有關地點的人流、聚集人群的人數、其他影響人身或財產安全的風險因素、危險的特發事件等而縮減，甚至即時撤離有關物品。

治安警察當局可因應實際情況，參照第2/93/M號法律第11條第1款c項的規定，對示威或集會活動的物品佔用公共地方的空間作出限制。

2011年3月2日，案件編號：74/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中止行政行為效力
- 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 難以彌補的損失

**摘要**

如一行政行為命令拆卸一建於屬國家所有的土地上的房屋，有關建築工程自始至終一直被禁止和中止施工令所禁止，且利害關係人知悉有關情況，中止該行為的效力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對一位於路環、在前一點摘要中所述的情況下建造少於一年的新建房屋，沒有任何特別的歷史或建築價值，儘管利害關係人提出與一已拆卸的、之前座落於現在建成了新房屋的相同位置的村屋有很強的情感上的聯繫，拆卸該房屋造成的損害不是難以彌補的。

2011年3月30日，案件編號：51/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違反紀律行為的獨立性

摘要

對拒絕簽署工作表現評核會議摘要可進行紀律程序，即使有關工作表現評核程序隨後被宣告無效。

2011 年 4 月 6 日，案件編號：55/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投資者居留許可的續期
- 決定居留許可法律狀況的改變

摘要

儘管第 14/95/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 d 項要求不動產投資的持續性，利害關係人法律狀況的改變並非立即使其喪失居留許可，因為根據同一法令第 7 條第 3 款的規定，喪失居留許可取決於利害關係人是否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訂定的期間內重新確立可被該局接受的法律狀況。

2011年4月6日，案件編號：56/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自由
- 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的實際危險
- 適度原則

#### 摘要

作為基本權利，遷徙自由和家庭團聚的權利不是絕對的，必須受到保護重大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制所約束，例如須符合特區的人境和逗留法律制度。

若一名非特區居民曾在中國內地被判刑兩次，一次是由於在未成年時觸犯強姦罪，另一次則涉及三宗在澳門賭場進行的高利貸個案，當中均指使案中另一被告陪同三名曾在澳門向上訴人借高利貸的被害人從澳門前往廣州，這些被害人均被禁錮在位於廣州的一間房屋，直至把款項匯到指定的銀行帳戶或受暴力對待後才被釋放，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安全和秩序構成實際危險。

禁止一名屬上一點所指情況的人士十年內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是過度的。

2011 年 4 月 27 日，案件編號：64/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辯論原則
- 行為的可上訴性
- 執行行為
- 命令退回公款的權限

**摘要**

在民事訴訟法典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辯論原則的目的是為了保證訴訟當事人能夠在法官作出決定前對有關的法律或事實問題發表意見。

追究因違反公共開支的許可或支付的規定而須負的罰款和退還違反紀律行為所涉及的款項的責任屬財政局的職權，但當涉及該局的人員，作出有關決定的權限屬行政長官所有（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82 條和第 83 條）。

行政長官命令因超過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76 條規定的年收入最高限額而須結算和要求退還不當收取的款項的決定，由於確定了利害關係人的法律狀況，所以對其可提起司法上訴。

2011年4月29日，案件編號：63/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獄警違紀行為
- 不能維持職務上的聯繫
- 撤職處分的適度

**摘要**

對一名嚴重違反主要的看守職務以及其中一項特別義務的獄警處以撤職處分並非過度，有關行為表現為在沒有上級許可的情況下，離開其所負責的澳門監獄看守區域，任由相關樓層的閘門開啓超過二十分鐘，而該區囚禁防範類囚犯，要求嚴謹的保安措施，以及向囚犯借入一本書籍。

2011 年 5 月 11 日，案件編號：12/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在澳門定居
- 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 自由裁量權
- 犯罪前科

摘要

當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1 項提到，為著批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之效力，應尤其考慮“刑事犯罪前科、經證實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本法律第四條所指任何情況之因素”時，應理解為賦予了行政當局真正的自由裁量權。

2011 年 5 月 25 日，案件編號：14/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中止行政行為的效力
- 難以彌補的損害

摘要

作為中止行為效力的依據，對於不同的法人，執行一行政行為對其中一個法人造成的損害不能簡單地推斷為同屬於另一法人，即使後一法人在前一法人擁有大多數的股份。

2011年5月30日，案件編號：25/2011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基本法》
- 示威權
- 起碼的示威人數
- 法律解釋

摘要

一、《基本法》並沒有將示威權限定由起碼一定數目，如三人以上來行使，因此，普通法律不能作出這種限定。

二、在符合法律解釋規則的前提下，對普通法律的解釋應以與《基本法》相一致的解釋為優先。

2011年6月10日，案件編號：13/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不動產投資定居
- 犯罪前科
- 行為的理由說明
-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 摘要

不能簡單地把法律上之恢復權利的規定適用於通過投資取得居留許可和入境、逗留和居留許可的制度。

有權部門在通過投資取得居留許可的程序中考慮利害關係人具體狀況的資料，包括由警務或司法機關，甚至由其本人提供的刑事記錄，而並非僅限於考慮刑事記錄證明書中所載的內容，是不存在任何障礙的。

如必須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應通知利害關係人特別對在將要作出的決定中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的重要因素發表意見。

2011年6月10日，案件編號：23/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紀律程序
- 應被處以撤職或強迫退休的違紀行為
- 故意
- 禁止雙重考量原則或不得重複審理原則
- 自由裁量
- 撤銷性司法上訴
- 具完全審判權的司法上訴
- 行使受約束權力時作出的行政行為的利用原則

#### 摘要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15 條第 2 款 n 項所規定的違紀前提是存在故意。

二、如果某情節(損害公共部門之結果確實發生)已作為相關違紀行為的法定構成要件，那麼基於禁止雙重考量原則或不得重複審理原則，不得將其考慮為加重情節。

三、如果嫌犯因實施兩項《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15 條第 2 款 n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紀行為而被處分的原因是其意圖為本人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不履行其職務之義務，致使全部或部分交託其管理、監察、維護或謀求之財產利益遭受損害，則我們認為該違紀行為的構成要件裡已經包含了損害公共部門之結果確實發生這一情節。

四、行政行為的利用原則——即儘管相關行為存在瑕疵，亦不將其判為無效——僅適用於限定性行為的領域，但不能適用於公職紀律處罰的衡量範疇，因為行政當局在此方面有自由裁量空間。

2011 年 6 月 25 日，案件編號：31/2011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示威權
- 上訴
- 完全審判權
- 治安警察局局長
- 自由裁量權
- 離政府總部的最短距離
- 公共安全
- 公共道路上行人和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

摘要

一、規定於 5 月 17 日第 2/93/M 號法律第 12 條中的上訴是一種完全審判權的訴訟手段。

二、治安警察局局長以因接近政府總部，基於公共安全理由為據，透過批示禁止距離該總部不少於 30 米之處舉行的示威違反了第 2/93/M 號法律第 8 條第 3 及 4 款之規定。

三、治安警察局局長作出的、規定於第 2/93/M 號法律第 8 條中的限制或禁止示威或集會的行為屬於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行為。

四、治安警察局局長可以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為理據，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之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

2011 年 7 月 8 日，案件編號：32/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民事訴訟法典》第 590 條第 1 款

#### 摘要

針對駁回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請求的決定而提起的司法裁判上訴，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0 條第 1 款的規定，法院不審理已被裁定存在的要件的問題，只要被上訴人沒有提出該上訴被裁定勝訴的情況下對此一問題也作出審理。

2011 年 7 月 11 日，案件編號：34/2011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對集會權的限制

摘要

第 2/93/M 號法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的治安警察局局長限制或禁止集會或遊行的權力屬自由裁量權。

2011 年 9 月 21 日，案件編號：43/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難以彌補的損失
- 居住房屋的拆除
- 通常居住地
- 非財產性損失

#### 摘要

一、為批准行政行為效力中止，必須同時滿足《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三項要件。

二、除具有紀律懲處性質的行政行為外，如要行政行為效力中止的請求獲准，同一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a 項(預料執行有關行為將對申請人或其司法上訴中所維護或將在司法上訴中維護之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的要件必須成就。

三、某個地點或者某個不動產對於某人及其家人來說可能會構成人生的重要記憶，從考慮非財產性損失的不可彌補性質看，對其造成的損害是無法復原的，故應受到法律的保護。

四、如果即將被拆除的房屋是一間兩年前在承載著申請人及其家庭記憶的舊屋所處地點之上所興建的新屋，而舊屋又因為要修建新屋的原因而被申請人自己拆除了，那麼因執行命令拆除新屋的行政行為所導致的損害並不屬於上款所描述的情況，因為即便是在執行了該行為之後，相關土地依然完好無損。

五、利害關係人若要以沒有另一間房屋可供其及其家庭成員共同生活為由來證明執行命令拆除其通常居住的房屋之行政行為所導致的損害為難以彌補的損失，他還必須證明在房屋被拆除至一旦裁判決定撤銷行政行為後，因執行該裁判而返還相關租金的期間一段時間內，自己並無能力支付租住房屋所需繳納的租金。

2011 年 9 月 27 日，案件編號：50/2011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示威權
- 上訴
- 治安警察局局長
- 自由裁量權
- 公共安全
- 公共道路上行人和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
- 新馬路

摘要

一、治安警察局局長作出的、規定於第 2/93/M 號法律第 8 條中的限制或禁止示威或集會的行為屬於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行為。

二、治安警察局局長可以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為理據，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之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

2011 年 9 月 28 日，案件編號：27/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在澳門定居
- 定居許可的續期申請
- 不可抗力的原因

摘要

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 23 條第 3 及第 1 款規定，除非經適當證明屬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如在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之後的最多 180 日期間內沒有提出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相關許可即告失效，因此，只證明在上述 180 日期間內的部分時間段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並不能滿足法律的規定。

2011 年 9 月 28 日，案件編號：33/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遺漏指出司法上訴可能性的行政行為的通知
- 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
- 申請就所欠缺的內容作出通知的責任
- 上訴期間的中止
- 行政行為的無效及可撤銷

**摘要**

一、如果行政行為的通知或公布不能讓人知悉通知的基本要素(決定之含義、作出人及作出之日期)，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並不開始計算，一如《行政程序法典》第 2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二、如果行政行為的通知或公布不能使人知悉通知的其他內容，亦即《行政程序法典》第 70 條中所指明的內容(行政行為完整的理由說明、行政程序之認別資料、有權限審查對該行為提出之申訴之機關及提出申訴之期間以及有關可否對該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說明)，從《行政訴訟法典》第 27 條第 2 款的規定可知，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只有在利害關係人在十天之內向作出行為的實體申請就未載明的內容或事項作出通知，又或是發出載有相關事項的證明或經認證之影印本的情況下才中止，而中止的時間由提交申請之日開始，直至作出相關通知或發出相關證明或經認證之影印本之日為止。

三、作出因疾病退休而須離職的決定的行為被指沾有的，因欠缺理由說明及事先聽證而導致的形式上的瑕疵，以及事實前提的錯誤和對善意原則的違反，其結果只是導致行政行為可被撤銷。

2011年10月12日，案件編號：45/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為公共工程的承攬合同及為直接公益提供勞務的合同的判給而進行的公開招標
- 有利招標原則
- 合同性行政程序
- 程序性瑕疵的非重要性
- 適度原則

**摘要**

一、當在對招標方案的條文解釋上出現無法消除的疑問時，應該優先考慮公開招標固有的社會行政價值以及參加競標或遞交標書給競投者帶來的犧牲和麻煩，同時，甚至是為了競爭原則考慮，對問題的解決也應該本著有利於招標或競投者的原則。

二、在合同性行政程序中，只要(而且隨著)法律(或法規)在形式方面的強制性要求所尋求的特定目的在具體個案中被確定達到，程序上的瑕疵便變得無關緊要了，即便相關目的是通過另一種方式達到亦然。

三、在為公共工程的承攬合同及為直接公益提供勞務的合同的判給而進行的公開招標中，因單純的形式及細節方面的原因而淘汰某個標書或競投者的做法可能構成對適度原則的違反。

2011 年 10 月 28 日，案件編號：56/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中止行為的效力
- 第三者的利益

#### 摘要

考慮到《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的規定，請求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申請人不能為第三者的利益辯護，因此該等第三者利益的損失不視為《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a 項要件中的損失。

2011 年 12 月 7 日，案件編號：61/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中止行為的效力
- 難以彌補的損失
- 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 碼頭
- 道路公程

#### 摘要

一、如申請人不能證明其在被行政行為命令騰空的地點所開展的商業活動(海產貿易)不能在其他具相似條件的地點繼續，那便不能證實相關行為的執行將導致其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失。

二、如果申請人既未指出船舶停泊業務的終止將導致其失去的收益的數額，亦未指出該業務在其所開展的全部業務(當中還包含海產貿易業務)中所占的比重，那麼便絕不能認為上述業務的終止將導致申請人的營運陷入癱瘓。

三、如果相關行政行為的目的在於騰空被臨時佔有的設施，以便改善關閘與媽閣之間的道路交通，具體來講是增設預計於 2014 年投入使用的巴士專道，那麼中止行政行為的效力便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的公共利益。

2011 年 12 月 14 日，案件編號：54/201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創設權利的行政行為
- 臨時居留申請
- 轉移
- 行政行為的廢止
- 廢止可撤銷行政行為的期間
- 檢察院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
- 非官僚化原則和效率原則
- 受限制行為
- 善意原則
- 廢止可撤銷行為的限制和自由裁量

摘要

一、政府部門批准已去世的人——作為不動產購買者已安排在向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臨時居留申請的輪候名單中——的前妻接替其已去世的丈夫的法律地位的批示是一個創設權利的行政行為。

二、法律並不容許上述結論內所提到的法律地位的轉移。

三、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6 條第 5 款的規定，如屬非強制性公布之行為，檢察院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自第一次通知作出時起算。

四、正常情況下，當只有一位利害關係人接獲行政行為的通知，檢察院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自該名利害關係人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五、如被廢止行為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向居住於本澳的唯一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的話，那麼《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檢察院提起司法上訴的 365 日的期間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結束。

六、利害關係人能從《行政程序法典》第 12 條所規定的非官僚化原則及效率原則中得到的只不過是一個程序上的反射性法律保護。

七、對於法定的行為，行政當局沒有自由裁量空間或是決定的自由，因此，所提出的存在違反善意、平等、適度或公正原則情況的觀點不能成立。

八、行政當局必須廢止可撤銷的違法行為，不論該等行為對私人是有利還是不利，也不論是否以其他行為將其取代，除非當局決定對其進行補正(改良、轉換或追認)。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11年2月16日，案件編號：71/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土地
- 《基本法》第7條
- 土地的所有權

### 摘要

根據《基本法》第7條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未獲確認為私有財產的土地，不能以時效取得的方式取得土地的所有權。

2011 年 5 月 25 日，案件編號：15/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意外的責任
- 突然減速及停車
- 沒有與前車保持必要之距離，以避免前車減速或停車時發生任何事故
- 沒有調節速度，以便車輛能在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下
- 喪失生命權
- 死亡之受害人本身非財產損害及受害人父母之非財產損害

摘要

一、當電單車搭載著受害人尾隨一部輕型汽車並同時在同一車道及方向行駛，即使沒有證實是由於迫在眉睫之危險致使輕型汽車司機突然減速及停車，且沒有發出明確的指示，導致電單車司機撞到了輕型汽車，而電單車司機沒有與前車保持必要之距離，以避免前車減速或停車時發生任何事故，及沒有調節速度，以便車輛能在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下時，兩名司機在該交通意外中導致受害人死亡的責任應各佔 50%。

二、受害人一旦死亡，就無法以所失收益的名義獲得其假設活著可以得到的薪金的權利，因為法律人格隨死亡而終止。

三、根據《民法典》第 488 條第 3 款規定，在死亡事故中，侵害責任人必須對可要求受害人扶養之人，或由受害人因履行自然債務而扶養之人給予損害賠償。

四、一個年齡為 22 歲的年青人，身體健康，無發現疾患；性格活潑、樂觀，積極進取，勤奮上進，好學不倦，對其之生命權損害賠償的金額應訂定為 1,000,000.00 澳門元。

五、當自意外發生至受害人死亡的期間持續 16 日零 1 小時，受害人在發生意外後隨即進入昏迷狀態，在院期間須進行開顱手術，對受害人因意外及死亡前所受之痛苦之非財產損害賠償的金額應訂定為 150,000.00 澳門元。

六、因心理上所受到的損害，對身為死於交通意外，年齡為 22 歲、未婚、身體健康的年青人的父母之非財產損害賠償的金額應訂定為 300,000.00 澳門元。

2011 年 6 月 1 日，案件編號：20/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
- 私文書
- 對事實事宜的上訴

#### 摘要

即使第一審法官沒有認定由一方當事人所提出的事實，若相關事實可以被具有完全證明力的證據方法所證實——例如根據《民法典》第 370 條第 1 及第 2 款的規定獲得證實——，中級法院仍可認定該事實，即便是上訴人沒有對事實事宜提出上訴，或者被上訴人亦沒有以補充請求的方式對事實事宜提出爭執亦然。

2011年6月10日，案件編號：19/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物業登記法典》第7條規定之推定
- 婚姻財產制度
- 保全程序
- 事實事宜的審判
- 《司法組織綱要法》
- 合議庭
- 獨任庭法官

#### 摘要

一、《物業登記法典》第7條規定之推定，並不延伸至由登記持有人在取得不動產的登記內所載明之婚姻財產制度。

二、當獨任庭法官審理了屬合議庭權限的事實事宜時，審判就沾有瑕疵，在案件的終局決定轉為確定前，雙方當事人或由法院依職權均可提出此一瑕疵。

三、有關《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3條第6款第3項所提到的事實事宜問題的審理，如訴訟法律沒有就應由哪一法院具權限進行審理而作出規定的話，則應由合議庭負責。

四、按照《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3條第6款第3項的規定，僅在法律規定以宣告程序之步驟處理保全程序中事實事宜的問題的審理——現行《民事訴訟法典》內所規定的都不屬於這種情況——且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情況下，合議庭才負責該等事實事宜問題的審判。

2011年7月8日，案件編號：28/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離婚
- 法律解釋
- 適用法律時的特定狀況
- 尊重義務
- 口角和毆打
- 不能共同生活

#### 摘要

一、在解釋法律的時候，尤其是在涉及社會思維及習慣方面出現根本變化的領域時，解釋者尤應考慮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

二、多次發生夫妻一方對另一方毆打和口角的情況，符合了因重複違反尊重義務而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的要件。

2011 年 10 月 4 日，案件編號：39/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
- 判決
- 上訴
- 惡意訴訟
- 律師的責任

#### 摘要

一、由一方當事人提出並透過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方法證實——例如因在訴辯階段未受質疑而獲證實，又或透過自認獲證實——的事實，即便沒有根據第 430 條之規定，在已確定事實的批示內以及在進行完相關的聽證後對事實事宜作出的裁判內被列為已認定的事實，製作判決的法官仍應將其視為已獲認定，同樣，中級法院亦可如此認定，即便上訴人沒有對事實事宜提出上訴，或者被上訴人也沒有以補充請求的方式對事實事宜提出爭執亦然，而終審法院也可作出如此之認定。

二、被告在答辯中承認原告向其付款，卻又在上訴理由陳述中以案中只證明了原告帶來了以其為受益人的本票，卻並沒有證明他本人收到該款項為由，辯稱相關支付沒有得到證實的做法構成惡意訴訟。

三、有跡象顯示被告的律師在上款所提到的惡意訴訟中負有責任。

2011年10月19日，案件編號：26/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審查和確認外地判決之訴
- 離婚
- 死亡方
- 繼承人
- 被告的正當性

摘要

在審查和確認澳門以外作出的裁定離婚的判決的訴訟中，離婚案中的死亡一方的繼承人具有被告的正當性。

2011 年 10 月 26 日，案件編號：38/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商標
- 消費者的誤解或混淆
- 競爭性業務
- 事實事宜
- 法律事宜

#### 摘要

一、查明所涉及的商業識別標記(尤指營業場所的商標和名稱)的內容和它們之間的相同或不同之處屬事實事宜。在其商標組成上使用商業名稱、營業場所之名稱或標誌時，就商標之來源會否引起消費者的誤解或混淆，對此作出推斷屬法律事宜。

二、要判斷是否應該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12 月 13 日第 97/99/M 號法令)第 214 條第 2 款 e 項的規定拒絕商標之註冊，需要查明的是消費者是否有可能在商標和商標中所使用的既不屬於商標申請人所有又未獲得使用許可的商業名稱、公司名稱、營業場所名稱或標誌，又或是表明有關名稱或標誌之特徵部分之間產生誤解或混淆，而在判斷的過程中也要考慮相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三、澳門一般消費者如不細心審查或對比，可能會將酒店場所名稱【澳門置地廣場(Ou Mun Chi Tei Kuong Cheong)】，英文名為 Macau Landmark Plaza 與商標【香港置地(Hong Kong Chi Tei)】，英文名為 Hong Kong Landmark 相混淆，後者所註冊的是第 37 類服務(建築及維修)。

2011 年 11 月 9 日，案件編號：52/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交通事故
- 保險公司
- 求償權
- 遺棄遇難人

摘要

第 57/94/M 號法令第 16 條 c 項所規定的，當存在駕駛者自願遺棄遇難人時，對交通事故受害人作出賠償的保險公司針對駕駛者的求償權並不僅限於由遺棄行為所導致或加重的損害。

2011 年 11 月 9 日，案件編號：53/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事實之陳述
- 證明
- 文書

#### 摘要

載於私文書之聲明中的，沒有被對方質疑的事實，如果不是在訴辯書中被提出，而且法官也沒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第 3 款、第 397 條第 1 款、第 427 條第 3 款或第 553 條第 2 款 f 項以及《勞動訴訟法典》第 14 條第 1 款第 3 項之規定請相關當事人就此作出陳述，便不能被視為獲認定。

2011年11月16日，案件編號：51/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被執行人之異議
- 舉證責任
- 直接關係
- 對支票填寫協議的違反

摘要

在以支票為執行憑證的執行案中，若屬直接關係範疇，則證明存在支票填寫協議以及對該協議之違反的舉證責任在異議申請人/被執行人一方。

2011 年 11 月 30 日，案件編號：44/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預約買賣合同
- 定金
- 遲延
- 確定性不履行
- 實質期限
- 將承諾出售的不動產轉讓予第三者

摘要

一、根據《民法典》第 436 條的規定，只有當債務人確定性不履行而不是單純的遲延時，才按照是交付定金者不履行還是接受定金者不履行這兩種不同情況，分別確定喪失定金或者返還雙倍定金。

二、根據《民法典》第 797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債權人已喪失其在給付中的利益，或在遲延的情況下債權人在給付不進行之後對債務人作出了責備性催告，為其規定一個履行的補充期間時，遲延才轉為確定性不履行。

三、以上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內容適用於預約合同。

四、實質期限合同係指逾期後的給付對債權人已失去用處的合同。如果其實質是由給付本身的性質造成的，考慮到相關目的，該期限可以是客觀期限。如果逾期後的給付對債權人而言用處已消失，並且產生於各立約人明示或者默示的約定，而不是由其中一個立約人單方面規定的，則該期限為主觀實質期限。

五、如預約出賣人將承諾售賣予他人的財產轉讓給第三者，而沒有保留予預約出賣人一個讓他有權重獲已轉讓之物的權利，那麼，預約出賣人便處於因自身過錯將其必須作出給付變得不可能的情況。

2011 年 11 月 30 日，案件編號：55/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傳喚
- 境外法
- 舉證責任

#### 摘要

在指出並證明了在澳門境外待決的民事訴訟程序中曾根據該地區生效的法律規定作出過傳喚的情況下，應推定相關傳喚已依法定方式作出了，而主張事實並非如此的人則有責任證明存在違法的情況。

2011 年 12 月 14 日，案件編號：57/201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保全程序
- 遲延風險
- 事實事宜
- 法律事宜
- 終審法院
- 審理權

#### 摘要

一、在《民事訴訟法典》第 326 條第 1 款中，對是否有理由擔心權利將會遭受侵害這一問題作出回答，視具體個案情況，屬於對事實的結論性判斷或法律判斷。

二、侵害即損害，它是一個法律概念，儘管並不十分抽象。

三、關於侵害的嚴重性，即要釐清損害是否巨大，它可以是一個事實的判斷，也可以是一個法律問題，要按具體情況，尤其是損害的性質來判斷。

四、要想知道權利所遭受的侵害或損害是否難以彌補可以是事實的判斷，也可以是法律問題，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11 年 1 月 26 日，案件編號：68/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 主題：

- 上訴期間的開始計算
- 合理障礙

### 摘要

把裁判內容通知辯護人就滿足了開始計算提起上訴期間的法定條件，正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在緊急刑事訴訟程序中，為了能在法定期間結束後仍能作出訴訟行為，必須在三天內提出合理障礙。

2011年1月26日，案件編號：72/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上訴的逾時
- 上訴中對被告作出的通知

#### 摘要

由被告對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期間，自有關辯護人或律師在宣讀裁判之庭審上接獲通知日起計，即使被告本人同樣在監獄內接獲合議庭裁判之通知亦然。

2011 年 1 月 26 日，案件編號：73/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上訴期間的開始計算
- 正式提起上訴

#### 摘要

把裁判內容通知辯護人就滿足了開始計算提起上訴期間的法定條件，正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一封被告表達上訴意願的信函，即使闡述了上訴理據，也不能被視為正式提起上訴，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2 款的規定，上訴請求必須附具理由陳述，並由辯護人代理。

2011 年 2 月 16 日，案件編號：1/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
- 量刑

摘要

對單一刑罰刑幅為 2 年 6 個月至 30 年徒刑的 17 項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因適用上訴不加刑原則而在數罪並罰時處以的單一刑罰 6 年徒刑一點也不重。

2011 年 2 月 16 日，案件編號：3/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新問題
- 量刑

#### 摘要

在之前的上訴沒有提出過的特別減輕刑罰的問題不予以審理。

對被告把淨重為 395.17 克的海洛英藏在體內偷運來澳門，從而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的不法販毒罪，處以 6 年徒刑並非過重。

2011年3月18日，案件編號：7/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販毒罪
- 上訴
- 終審法院
- 不適度的量刑

摘要

當具體量刑顯示出不適度時，終審法院予以變更。

2011年3月18日，案件編號：8/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量刑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1 年 3 月 30 日，案件編號：9/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疑點利益歸被告原則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摘要

對於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的不法販毒罪的罪狀要件，不需要關於具體販賣毒品的事實事宜，例如毒品購買者的身份資料，甚至純粹持有毒品且並非用於個人吸食用途即足以構成實施不法販毒罪。

同樣，無論是用於本人吸食還是向第三者販賣的毒品的具體份量都不是構成上述罪行的必要要素，儘管可以作為主要在具體量刑時考慮的情節，但當然不影響構成同一法律第 11 條規定的較輕販毒罪的可能性。

2011 年 3 月 30 日，案件編號：10/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特別減輕刑罰

#### 摘要

上訴人在羈押期間維持良好行為不屬於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d 項所規定的範圍，因為該條款是針對行為人實施犯罪後已經過相當長的時間，且在該期間保持行為良好的情況所作的規定。

2011 年 4 月 29 日，案件編號：11/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判決的理據

#### 摘要

一、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指明所使用的證據和闡明裁判所依據的事實方面的理由，應使人瞭解法院在作出事實方面的裁判時形成心證的實質理由。

二、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指出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陳述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

三、理由說明的範圍和內容取決於具體案件的特定情況，尤其是案件的性質和複雜性。

四、不要求法院對證據作價值性審查。

2011 年 5 月 18 日，案件編號：22/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上訴期間的開始計算
- 正式提起上訴

#### 摘要

把裁判內容通知辯護人就滿足了開始計算提起上訴期間的法定條件，正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一封被告表達上訴意願的信函，即使闡述了上訴理據，也不能被視為正式提起上訴，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2 款的規定，上訴請求必須附具理由陳述，並由辯護人代理。

2011 年 5 月 25 日，案件編號：21/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提起上訴期間的計算
- 司法援助請求
- 訴訟代理的撤銷和放棄
- 接納上訴批示的效力
- 合理障礙

#### 摘要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如有被告受羈押，司法援助請求不中止有關訴訟程序。

被告本身表達上訴意願對上訴期間的計算沒有中止或中斷的效力。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81 條第 2 款的規定，撤銷和放棄代理僅在作出通知後才產生效力。

訂定了遞交上訴理由陳述的新期間且隨後接納上訴的決定並不約束上級法院（民事訴訟法典第 594 條第 4 款）。

純粹以上訴人被羈押、為非本地居民以及不認識澳門的訴訟制度等事實並不構成可以在法定期間之後作出行為的合理障礙。

2011年6月22日，案件編號：24/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量刑

###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1年7月8日，案件編號：30/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販毒罪
- 上訴
- 終審法院
- 量刑

摘要

當具體量刑顯示出不適度時，終審法院予以變更。

2011年7月22日，案件編號：29/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黑社會罪
- 加重殺人罪
- 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
- 量刑

#### 摘要

以共同正犯進行的共同犯罪必須具備兩個要件：為達到某一結果的共同決定，以及同樣是共同進行的實施犯罪行為。

儘管如此，在實施犯罪行為時，並非必須每個行為人參與所有（實施犯罪的）行為，只需要每一行為人的行動構成犯罪整體的部份，以及結果是每一行為人所想要的，即使僅屬於或然故意的形式亦然。

如果在將要錄取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刑事程序中仍未有人成為被告，就毋需要也不可能讓被告出席這類行為。

2011年9月28日，案件編號：35/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量刑
- 依職權審理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摘要

一、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二、也就是說，當涉及的是具體刑罰的訂定時，終審法院不會審查由中級法院所作出的刑罰是否如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理時所作出的刑罰一樣。

三、在上訴中，與具體量刑有關的問題並不屬於法院依職權審理的問題。

2011年9月28日，案件編號：36/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摘要

一、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二、也就是說，當涉及的是具體刑罰的訂定時，終審法院不會審查由中級法院所作出的刑罰是否如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理時所作出的刑罰一樣。

2011年10月12日，案件編號：41/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摘要

一、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二、也就是說，當涉及的是具體刑罰的訂定時，終審法院不會審查由中級法院所作出的刑罰是否如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理時所作出的刑罰一樣。

2011 年 10 月 12 日，案件編號：42/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對事實事宜的上訴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摘要

一、在澳門的法律體制中，對事實事宜的上訴受制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的對瑕疵提出的爭議和同一法典第 415 條規定的重新審查證據的請求，而重新審查證據屬中級法院的專屬權限。

二、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三、也就是說，當涉及的是具體刑罰的訂定時，終審法院不會審查由中級法院所作出的刑罰是否如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理時所作出的刑罰一樣。

2011 年 10 月 26 日，案件編號：40/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詐騙
- 生活方式

摘要

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b 項(行為人以詐騙為生活方式)規定和處罰的詐騙罪與行為人從事其他合法與否、具報酬與否的活動並不是互不相容的。

2011 年 11 月 9 日，案件編號：49/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上訴的逾時
- 上訴中對被告作出的通知

#### 摘要

由被告對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期間，自有關辯護人或律師在宣讀裁判之庭審上接獲通知日起計，即便被告本人同樣在監獄內接獲合議庭裁判之通知亦然。

2011 年 12 月 6 日，案件編號：58/201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刑事訴訟程序
- 判決的無效
- 主導刑罰之選擇及確定的理據的欠缺
- 不規則
- 判決之糾正
- 殺人
-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結果加重罪
- 故意
- 過失
- 《刑法典》第 139 條

摘要

一、只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所規定的情況才能成為判決無效的理據。

二、在有罪判決中欠缺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356 條第 1 款中的要素(主導刑罰之選擇和確定的理據)只構成不規則，受同一法典第 361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 款之規範。

三、《刑法典》第 12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殺人罪是一項故意犯罪。在此項罪行中，行為人在作出行為時有導致他人死亡的意圖，其目的為引致他人死亡結果的發生。

四、《刑法典》第 13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是一項故意犯罪。行為人想要傷害他人的身體或健康，有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的意圖。在所有規定的情況中，故意不僅要涵蓋根本的不法行為，還要涵蓋對不法行為作出定性的後

果。也就是說，意圖不僅要涵蓋傷害行為本身，還要涵蓋該條四項中其中一項所規定的情況。

五、第 139 條所規定的罪行屬於結果超出了行為人意圖範圍的結果加重罪。行為人存有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的故意，然而對於死亡的結果卻僅存在單純的過失。

六、在《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及第 139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中，規定了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並由於行為人的過失導致死亡的情形，其中行為人不但要有傷害的意圖，而且要有令他人生命陷入危險的意圖。

七、《刑法典》第 128 條所規定的罪狀與《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及第 139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罪狀在構成要素上的根本區別在於，在殺人罪中，行為人有導致他人死亡的意圖且希望獲得該結果，而在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死罪中，行為人有傷害被害人身體或健康的意圖，而且清楚知道會令被害人的生命陷入危險，但並沒有導致他人死亡的意圖；然而最終由於行為人的過失導致死亡結果的發生。

## 其他

2011 年 3 月 2 日，案件編號：69/2010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 主題：

- 因不法事實產生的金錢賠償
- 構成遲延之時間

### 摘要

因不法事實產生的財產或非財產的金錢損害之賠償，根據《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第 794 條第 4 款及第 79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自作出確定相關金額的司法判決之日起計算相關遲延利息，不論該司法判決為一審或上訴法院的判決或是清算債務之執行之訴中所作的決定。